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蓉璟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25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3013256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32561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相關人員申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84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為促進人權及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，提供各級學校親師生5支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影音資源，申請於114年3月至6月期間(113學年度第2學期)，於教學及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文化時，運用本計畫影音資源並於授權範圍內公開播放。

三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
(三)播放期間：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花府 113/11/14



1130228192

(四)播放人數：每場次上限10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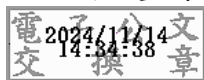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申請單位經本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。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，並符合教育推廣之目的，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參與者繳納入場費用。

(六)本計畫無涉及經費請撥支用或結報，惟影片使用完畢後，需協助填寫意見回饋問卷及照片，以作後續計畫辦理參考與精進。
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及申請書各1份，亦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「電子公布欄」專區下載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Default.aspx>)及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之「電子公告」下載
(<https://hre.pro.edu.tw/tjeindex#gsc.tab=0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